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15）第 125-1 号

致：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的委托，作为达华智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京天股字（2015）第 12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5196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瑞华就达华智能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48120002 号”《备考审计报告》、瑞华就金锐显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120034 号”《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和更新，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达华智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达华智能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配套融资对象“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由达华智能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平安大华恒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创民生1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深圳睿诚臻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达华智能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是否存在代持。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设立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认购人员名单及认购份额、认购资金到位时间。3）本次交易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展情况。请在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题）

回复：

（一）达华智能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是否存在代持

1、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

依据《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达华智能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a)与达华智能（含子公司，下同）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后满1年的普通员工及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后满6个月的中高层管理人员；(b)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达华智能员工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25,435.8万元，其中，达华智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资5,472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21.51%；其他员工出资19,963.8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78.49%。

依据达华智能确认，董学军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时为江西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不属于达华智能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后，经达华智能第二届董事会聘任而担任达华智能副总裁（高级管理

人员)。因此，董学军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属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份额，达华智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出资为10,476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41.19%，其他员工的出资为14,959.8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58.81%，但达华智能员工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仍然为25,435.8万元。

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认购份额（万元）	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达华智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董学军	5,004	279.3970
2	阙海辉	1,800	100.5025
3	蒋 晖	1,440	80.4020
4	陈开元	900	50.2513
5	王英姿	540	30.1508
6	娄亚华	540	30.1508
7	何彩霞	180	10.0503
8	郭 亮	72	4.0201
合 计		10,476	584.9248
达华智能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9	黄道吉	1,512	84.4221
10	麦允杰	601.2	33.5678
11	蔺 双	360	20.1005
12	温 琳	360	20.1005
13	李 松	360	20.1005
14	张 钊	360	20.1005
15	曹 锋	360	20.1005
16	何志明	349.2	19.4975
17	张晓华	342	19.0955
18	陈 菲	342	19.0955
19	江 燕	342	19.0955

20	赵信智	329.4	18.3920
21	廖 诚	324	18.0905
22	赵志强	306	17.0854
23	贾 霆	270	15.0754
24	黄翰强	252	14.0704
25	钟伟源	199.8	11.1558
26	麦锦华	199.8	11.1558
27	麦荣坚	199.8	11.1558
28	刘伟纲	180	10.0503
29	庞 东	180	10.0503
30	陈 苑	180	10.0503
31	郑福武	180	10.0503
32	贺海霞	144	8.0402
33	臧庆珊	144	8.0402
34	何浦纯	120.6	6.7337
35	谈杏梅	100.8	5.6281
36	唐 榕	90	5.0251
37	朱雪飞	90	5.0251
38	周 捷	90	5.0251
39	何海生	90	5.0251
40	胡竞文	81	4.5226
41	徐 亮	75.6	4.2211
42	周 锐	73.8	4.1206
43	张高利	72	4.0201
44	胡周康	72	4.0201
45	詹 惠	72	4.0201
46	罗国章	72	4.0201
47	苏淡娥	72	4.0201
48	方腊梅	72	4.0201

49	季海林	72	4.0201
50	张 剑	72	4.0201
51	魏光荣	72	4.0201
52	粟泽明	72	4.0201
53	谭秀红	72	4.0201
54	骆吕文	72	4.0201
55	冯钴英	72	4.0201
56	彭钦华	72	4.0201
57	任 倩	72	4.0201
58	汤大江	72	4.0201
59	胡 颖	72	4.0201
60	杨晓珑	72	4.0201
61	钱银博	72	4.0201
62	王 浩	72	4.0201
63	范 强	72	4.0201
64	洪 婕	72	4.0201
65	张 睿	72	4.0201
66	张 琦	72	4.0201
67	董 慧	72	4.0201
68	马明焱	72	4.0201
69	王林超	72	4.0201
70	卓 力	72	4.0201
71	曾忠诚	72	4.0201
72	刘 军	72	4.0201
73	黎翠焕	61.2	3.4171
74	王玲艳	54	3.0151
75	胡 宇	54	3.0151
76	贺集青	54	3.0151
77	黄艳香	54	3.0151

78	李志伟	54	3.0151
79	欧志锋	54	3.0151
80	丁香	54	3.0151
81	陈霞	54	3.0151
82	黎思维	54	3.0151
83	叶秀峰	54	3.0151
84	戴小平	54	3.0151
85	石慧	54	3.0151
86	李壮相	54	3.0151
87	欧杰	54	3.0151
88	蔡剑平	54	3.0151
89	刘双凤	54	3.0151
90	孙纯	54	3.0151
91	王丽英	54	3.0151
92	魏瑞钻	50.4	2.8141
93	熊晖	45	2.5126
94	麦婉明	36	2.0101
95	任泳霞	36	2.0101
96	赵文强	36	2.0101
97	管国华	36	2.0101
98	吴淑萍	36	2.0101
99	梁梅芬	36	2.0101
100	陈禄贤	36	2.0101
101	吴兰换	36	2.0101
102	李淑简	36	2.0101
103	黄绮雯	36	2.0101
104	李永春	36	2.0101
105	韦嘉莉	36	2.0101
106	李振安	36	2.0101

107	张兆福	36	2.0101
108	冯英燕	36	2.0101
109	谈家成	36	2.0101
110	罗志红	36	2.0101
111	万 勤	36	2.0101
112	伍敏辉	36	2.0101
113	郭 田	36	2.0101
114	田福云	36	2.0101
115	高 晶	36	2.0101
116	王景雨	36	2.0101
117	吴清金	36	2.0101
118	范 媛	36	2.0101
119	柯金云	36	2.0101
120	黄建锋	36	2.0101
121	张绍清	36	2.0101
122	陈永昶	36	2.0101
123	郭 洋	36	2.0101
124	腾 骞	36	2.0101
125	黄金辉	36	2.0101
126	谢佩芝	30.6	1.7085
127	詹桂堡	27	1.5075
128	费宗建	27	1.5075
129	肖东平	21.6	1.2060
130	林科弟	18	1.0050
131	王 娟	18	1.0050
132	梁锦桦	18	1.0050
133	周妙仪	18	1.0050
134	关淑儿	18	1.0050
135	关焕金	18	1.0050

136	刘碧玉	18	1.0050
137	李焕芬	18	1.0050
138	郑 涛	18	1.0050
139	余 刚	18	1.0050
140	唐立新	18	1.0050
141	干国进	18	1.0050
142	陈禄先	18	1.0050
143	李笑冰	18	1.0050
144	邓紫燕	18	1.0050
145	邵锦智	18	1.0050
146	李文顺	18	1.0050
147	徐明亮	18	1.0050
148	邝光林	18	1.0050
149	岑杰峰	18	1.0050
150	张祥照	18	1.0050
151	李付林	18	1.0050
152	黄炜明	18	1.0050
153	邓健萍	18	1.0050
154	詹悦梅	18	1.0050
155	黎连卿	18	1.0050
156	李中平	18	1.0050
157	岑溢标	18	1.0050
158	黄绮明	18	1.0050
159	胡彩萍	18	1.0050
160	龙利霞	18	1.0050
161	陈 健	18	1.0050
162	胡 燕	18	1.0050
163	吕 慧	18	1.0050
164	王利霞	18	1.0050

165	王 婷	18	1.0050
166	熊友平	18	1.0050
167	张青松	18	1.0050
168	王巧兰	18	1.0050
169	胡 建	18	1.0050
170	宁宇斌	18	1.0050
171	柳 奎	18	1.0050
172	江美飞	18	1.0050
173	范 娟	18	1.0050
174	曹 贞	18	1.0050
175	肖 玲	18	1.0050
176	文晓君	18	1.0050
177	夏 飞	18	1.0050
178	李新春	18	1.0050
179	陈炆威	18	1.0050
180	杨宗锋	18	1.0050
181	施琴妹	18	1.0050
182	戴碧容	18	1.0050
183	伍维斌	18	1.0050
184	柳振佳	18	1.0050
185	王 璐	18	1.0050
186	唐佳滢	18	1.0050
187	李 科	18	1.0050
188	陈妙芬	18	1.0050
189	刘 兴	18	1.0050
190	张卫康	18	1.0050
191	钱汉涛	18	1.0050
192	翟雅均	18	1.0050
193	刘志京	18	1.0050

194	史立杰	18	1.0050
195	陈桥梁	18	1.0050
196	洪铭坚	18	1.0050
197	黄绮虹	18	1.0050
合 计		14,959.8	835.2762

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达华智能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任一员工持有计划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达华智能股票数量不超过达华智能股份总数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达华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2、运作机制及决策程序

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华创证券是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1) 持有人会议

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的运作机制及决策程序如下：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并行使下列职权：(a)选举和罢免持有人代表；(b)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c)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d)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e)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与资产管理人的对接工作；(f)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达华智能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

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如下：(a)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b)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c)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管理规则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d)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达华智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按照《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达华智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管理委员会

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管理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及决策程序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a)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b)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c)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d)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股票进行变现）；(e)负责与资产管理人的对接工作；(f)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g)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h)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i)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j)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a)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

会会议；(b)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c)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代表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 资产管理机构

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华创证券是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3、转让程序

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转让程序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依据《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为：(a)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b)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经达华智能董事长批准，可以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达华智能员工；(c)参与员工在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前主动离职或因严重违反达华智能制度而受到达华智能开除处理的，届时将根据其实际出资额与实际出资额对应的股份实际市值孰低的价格进行退出；(d)参与员工在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前被动离职的，届时将根据其实际出资额与实际出资额对应的股份实际市值孰高

者退出；(e)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开放一个月，届时参与员工要求退出，委员会将核算该员工的应得（扣除相关费用后并打入员工个人账户）；一个月后，员工持股计划将定期（三个月）开放一次，一次开放期时长为一个月，员工可以再次选择退出。

(2) 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为：(a)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b)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c)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4、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代持

依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持有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系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该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持有人真实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经济利益安排之情形，不存在第三方代为其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之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设立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认购人员名单及认购份额、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1、平安大华恒赢 1 号计划

依据本次交易方案，平安大华恒赢 1 号计划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该等计划系平安大华基金发起和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为平安大华基金。

(1) 设立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依据《平安大华恒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张远捷认购平安大华恒赢 1 号计划。

依据平安大华基金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平安大华恒赢 1 号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公司专户产品（一对一）备案，

专户代码为 06486016，专户简称为恒赢 1 号。

(2) 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依据《平安大华恒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张远捷认购平安大华恒赢 1 号计划，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份额（万元）	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1	张远捷	4,050	226.1307

依据平安大华基金确认，平安大华基金（代表平安大华恒赢 1 号计划）与达华智能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生效，平安大华基金将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积极推进前述协议的实施，确保认购资金及时到位。

2、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

依据本次交易方案，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由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为华创证券。

(1) 设立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依据华创证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档案号：20150882284，产品编码：S58779）。

(2) 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依据《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由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该等计划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回复一之达华智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员工持股计划已经达华智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方可实施。依据达华智能确认，

达华智能将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依据华创证券确认，华创证券（代表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与达华智能于2015年5月2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生效，华创证券将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积极推进前述协议的实施，确保认购资金及时到位。

3、华创民生 18 号计划

依据本次交易方案，华创民生 18 号计划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该等计划系华创证券发起和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为华创证券。

(1) 设立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依据华创证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华创民生 1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档案号：20150884324，产品编码：S74858）。

依据《华创民生 1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创民生 18 号计划由融通资本鼎丰 7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丰 7 号计划”）全额认购。依据《融通资本鼎丰 7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鼎丰 7 号计划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由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融通”）发起设立并担任资产管理人。

依据深圳融通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融通正在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鼎丰 7 号计划的初次备案的相关手续。

① 依据深圳融通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深圳融通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奚星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融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0	51

2	北京八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75	15.5
3	北京银都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775	15.5
4	深圳市融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9
5	深圳市平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9
合 计		5,000	100

2013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八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都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证监许可[2013]591号”《关于核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核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② 依据深圳融通与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泓华”）签订的《融通资本鼎丰7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合同》，中山泓华接受鼎丰7号计划全体委托人的委托，为鼎丰7号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经核查，中山泓华系达华智能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依据中山泓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中山泓华的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136号阳光美加商业楼（合展大厦）802卡之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余德俐，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资产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1年5月16日，营业期限为长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小文	3,500	35
2	刘 健	2,500	25
3	余德俐	2,000	20
4	黄新添	2,000	20
合 计		10,000	100

经核查,中山泓华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384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 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依据《华创民生 1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创民生 18 号计划由鼎丰 7 号计划全额认购。

经核查,融通资本鼎丰 7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份额(万元)	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1	卢保山	1,022.4	57.0854
2	谭 宁	990	55.2764
3	杨健佳	599.4	33.4673
4	朱锡源	500.4	27.9397
5	韦洪文	500.4	27.9397
6	张伟光	403.2	22.5126
7	梁建明	306	17.0854
8	方捷频	306	17.0854
9	胡兴海	252	14.0704
10	黎新强	199.8	11.1558
11	许 静	199.8	11.1558
12	黄秋纯	199.8	11.1558
13	区荣启	180	10.0503
14	陈君锐	108	6.0302
15	黄间芬	100.8	5.6281
16	汤华添	100.8	5.6281
17	江朝辉	100.8	5.6281
18	林炎江	100.8	5.6281
19	梁炬堂	100.8	5.6281
20	肖锦堂	100.8	5.6281

合 计	6,372	355.7789
-----	-------	----------

依据华创证券的确认，华创证券（代表华创民生 18 号计划）与达华智能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生效，华创证券将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积极推进前述协议的实施，确保认购资金及时到位。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展情况

经核查，北京汇融、睿诚臻达分别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北京汇融、睿诚臻达办理备案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汇融

(1) 北京汇融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921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 依据北京汇融及其合伙人确认，北京汇融系由合伙人刘健和程学红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财务咨询等业务，并非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

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工作流程，私募基金备案应先进行管理人备案登记。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的规定，北京汇融的普通合伙人刘健不符合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条件。同时，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刘健作为自然人不能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因此，北京汇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2、睿诚臻达

睿诚臻达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了备案

登记，并取得编号为 S6756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同时，睿诚臻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南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1700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中，平安大华恒赢 1 号计划、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华创民生 18 号计划已完成资产管理合同的备案，并已明确其认购人名单及份额，且前述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将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积极推进《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实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资金及时到位；员工持股计划已明确其认购人名单及份额、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等事项，不存在代持的情况；北京汇融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睿诚臻达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

二、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蔡小如拟参与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蔡小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三题）

回复：

依据蔡小如确认并经核查，蔡小如本次交易前无一致行动人，并直接持有达华智能 176,510,380 股股份，占达华智能本次交易前股份总数的 49.82%，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华润信托*润金 7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达华智能 1,191,672 股股份，占达华智能本次交易前股份总数的 0.34%，合计持有达华智能 177,702,052 股股份，占达华智能本次交易前股份总数的 50.16%，其中，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 44,425,513 股，占其本次交易前持有达华智能股份总数的 25%，占本次交易前达华智能股份总数的 12.54%；作为董事锁定股份 133,276,539 股，占其本次交易前持有达华智能股份总数的 75%，占本次交易前达华智能股份总数的 37.62%。

依据蔡小如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蔡小如本次交易前所持达华智能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56,600,000 股，占其本次交易前持有达华智能股份总数的 31.85%，占本次交易前达华智能股份总数的 15.9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为 16,300,000 股，占其本次交易前持有达华智能股份总数的 9.17%，占本次交易前达华智能股份总数的 4.60%；处于质

押状态的作为董事锁定股份 40,300,000 股，占其本次交易前持有达华智能股份总数的 22.68%，占本次交易前达华智能股份总数的 11.38%。

依据蔡小如确认并经核查，达华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小如拟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达华智能股份，并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8 月 6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合计增持达华智能股份 1,291,672 股，占达华智能本次交易前股份总数的 0.36%。同时，蔡小如作出承诺，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达华智能的股票。

依据蔡小如确认，蔡小如本次交易完成前直接和间接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依据本次交易方案和蔡小如与达华智能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蔡小如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蔡小如作为达华智能的董事长，其本次交易前所持达华智能的股份在其担任达华智能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达华智能股份总数的 25%；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达华智能股份，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达华智能的股票，同时，蔡小如本次交易完成前直接和间接持有达华智能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 10 月，方江涛将其持有的金锐显 10%股份以 3,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融金控。本次交易汇融金控持有的金锐显 10%股权交易作价为 3,800 万元，与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相同股权的交易作价不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2014 年 10 月金锐显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 本次交易金锐显相同股权交易作价不同的原因、依据，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3) 汇融金控以原价转让金锐显 10%股权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者协议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七题）

回复：

（一）2014 年 10 月金锐显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4 年 10 月金锐显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概况

依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方江涛、深圳金锐扬、北京汇融确认，2014 年 10 月金锐显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概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量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对价 方式	业务发展 阶段	转让目的
1	2014.10	方江涛	深圳金锐扬	120	120	现金 对价	智能电 视机主 板销量 上升	实施新的股权激励并解除股权代持
2	2014.10	方江涛	北京汇融	100	3,800			引入外部投资者
3	2015.05	交易对方	达华智能	1,000	72,200	股份 对价		运用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发挥协同效应

2、2014 年 10 月金锐显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

(1) 深圳金锐扬受让金锐显 12%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锐扬系金锐显员工持股企业，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持有金锐显 5.65%的股权。上海锐扬成为金锐显股东后，因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部分员工从金锐显离职导致上海锐扬已无法达到员工激励目的。此外，除上海锐扬外，为有效实施员工激励，金锐显控股股东方江涛存在将其所持金锐显部分股权赠与给部分在职员工的情形，因此为有效梳理和实施员工激励，上海锐扬将其持有金锐显 5.65%的股权转让给方江涛，终止上海锐扬层面的员工股权激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锐扬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注销。

上海锐扬将其持有金锐显 5.65%的股权转让给方江涛后，为对原为上海锐扬合伙人的在职员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并解除方江涛向员工赠与股权而形成的股权代持，方江涛将其持有金锐显的 12%股权转让给其作为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的员工持股企业深圳金锐扬。深圳金锐扬成立后，方江涛将其持有深圳金锐扬的相应出资额转让给原为上海锐扬合伙人的在职员工和受赠股权的员工，其中原为上海锐扬合伙人的部分员工受让的对应其上海锐扬所享有出资额的受让价格为 5 元/出资额；通过受赠方式取得股权的部分员工受让出资额的价格为象征性价格 1 元。2014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25 日，深圳金锐扬分别完成前述员工

出资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原为上海锐扬合伙人的 15 名员工和受赠股权的员工成为深圳金锐扬的合伙人，并通过深圳金锐扬间接持有金锐显的股权。

综上所述，上海锐扬将其持有金锐显 5.65% 的股权转让给方江涛和方江涛将其持有金锐显的 12% 股权转让给深圳金锐扬系金锐显结合公司员工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员工激励方案调整并解除原先方江涛因股权赠与而形成的股权代持。

(2) 北京汇融受让金锐显 10% 股权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 10 月 26 日，金锐显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方江涛将其持有金锐显 10% 股权以 3,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汇融，因此，北京汇融入股金锐显时，金锐显的估值为 3.8 亿元，但本次交易作价为 7.22 亿元，其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① 2014 年 10 月，方江涛存在个人变现需求，故以股权转让方式将北京汇融作为财务投资者引入。方江涛与北京汇融估值作价时以金锐显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 2014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作为平均数为基础，并考虑一定的市盈率估值倍数，最终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② 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承担风险存在差异。依据方江涛与北京汇融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北京汇融与金锐显之间并无未来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北京汇融不存在后续补偿风险。但是，本次交易定价基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金锐显股东需与达华智能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存在补偿风险，因此，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所对应的交易风险不同，交易价格应有所区别；

③ 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及退出形式不同。北京汇融向方江涛购买股权支付的对价为现金，且获取现金对价的时间确定、程序简便，不存在审批风险；但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是达华智能发行的股份，且该等股份设置了一定期限的锁定期，不能快速变现，存在一定的二级市场波动风险，因此，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及退出形式不同，交易价格应有所区别。

④ 本次交易前，达华智能已围绕智能生活体系进行了多项业务布局，而互联网电视是智能生活产业链建设的重要终端环节，直接与终端消费者相关联。通过收购金锐显，达华智能将深度切入互联网电视产业，实现在互联网基础支撑产

业的布局，与其现有的 RFID 产业、软件产业、系统集成产业相结合，完善智能生活产业体系，形成智能生活生态圈，延伸业务范围，且该等业务是达华智能顺应行业智能化，实现互联网全生态链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协同效应。

（二）本次交易金锐显相同股权交易作价不同的原因、依据，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本次交易金锐显相同股权交易作价不同的原因

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评估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股权的评估值约为 76,012.03 万元，达华智能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72,200 万元。达华智能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拟出售金锐显股权	获取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		股份数量	
			金额 (万元)	占总对价比例	数量 (万股)	占总量比例
方江涛	76.40%	58,064.00	58,064.00	80.42%	3,693.6387	80.42%
韩洋	1.10%	836.00	836.00	1.16%	53.1807	1.16%
梁智震	0.50%	380.00	380.00	0.53%	24.1730	0.53%
深圳金锐扬	12.00%	9,120.00	9,120.00	12.63%	580.1527	12.63%
北京汇融	10.00%	3,800.00	3,800.00	5.26%	241.7302	5.26%
合 计	100.00%	72,200.00	72,200.00	100%	4,592.8753	10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中北京汇融获取的对价仍然以金锐显 3.8 亿元估值为基础，即等同于 2014 年 10 月北京汇融受让方江涛所持金锐显 10%股权时的估值，该等相同股权交易作价不同的原因如下：

(1) 2014 年 10 月 31 日，金锐显办理完毕北京汇融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与本次交易的停牌时间（2014 年 11 月 18 日）相距较近，因此，本次交易中北京汇融持有金锐显 10%股权的估值仍以北京汇融入股时的价格计算；

(2) 北京汇融作为财务投资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并不承担未来业绩补偿责任，风险相对于金锐显其他股东较小，因此，经达华智能与交易对方协商后，同意金锐显各方股东并不完全按照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取得交易对价。

2、本次交易金锐显相同股权交易作价不同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影响

(1) 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达华智能股东大会除了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外，同时提供网络投票，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在股东大会投票结果披露方面，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均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能够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相关权益。

(2)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低于其评估值，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依据《评估报告》，金锐显经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012.03 万元。鉴于北京汇融入股金锐显时间距本次交易停牌期间较短且未来并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北京汇融参与本次交易获取的对价仍为其入股金锐显时的股权转让价格 3,800 万元，后经达华智能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72,200 万元。因此，达华智能支付的交易对价低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有利于保护达华智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金锐显相同股权作价不同不会对达华智能和中小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金锐显相同股权交易作价不同的合规性

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5.72 元/股，故达华智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种类与价格均一致。

依据达华智能与交易对方确认并经核查，虽然北京汇融转让金锐显 10%股权的价格不同于金锐显其他股东转让金锐显股权的价格，但是标的资产的价格均由达华智能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已经达华智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和金锐显股东会、交易对方批准同意，为达华智能与交易对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北京汇融以原价转让金锐显 10%股权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均未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未损害国家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汇融以原价向达华智能转让金锐显 10%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北京汇融以原价转让金锐显 10%股权不存在其他原因及协议安排

达华智能、北京汇融和金锐显就北京汇融以原价转让金锐显 10%股权事宜不存在其他原因及协议安排事宜出具承诺函如下：

“（1）北京汇融于 2014 年 10 月受让方江涛所持金锐显 10%的股权时，金锐显处于智能电视机主板销量上升的业务发展阶段，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引入外部投资者。

（2）因方江涛变现需求，北京汇融受让方江涛所持金锐显 10%的股权，并作为财务投资者入股金锐显，且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经济利益安排之情形。北京汇融与方江涛估值作价时以金锐显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 2014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作为平均数为基础，并考虑一定的市盈率估值倍数，最终协商确定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即 3,800 万元。

（3）北京汇融与方江涛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本企业与金锐显之间并无未来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4）北京汇融、方江涛、韩洋、梁智震和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5 月将其所持金锐显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达华智能时，金锐显处于智能电视机主板销量上升的业务发展阶段，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运用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发挥协同效应。

（5）本次交易中，鉴于金锐显办理完毕本企业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与本次交易的停牌时间（2014 年 11 月 18 日）相距较近，因此，北京汇融获取的对价仍然以金锐显 3.8 亿元估值为基础，即等同于 2014 年 10 月北京汇融控受让方江涛所持金锐显 10%股权时的估值，且北京汇融作为财务投资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并不承担未来业绩补偿责任。

（6）北京汇融经与金锐显其他股东及达华智能协商，同意金锐显股东并不完全按照其持有金锐显的股权比例取得交易对价，且北京汇融与达华智能、金锐显就北京汇融以原价转让金锐显 10%股权事宜不存在其他原因及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作价具备合理性；金锐显相同股权交易作价不同是基于交易对方未来承担的盈利补偿责任和风险不同而设定，且北京汇融以原价转让金锐显 10%股权不存在其他原因及协议安排。

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金锐显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六题）

回复：

（一）金锐显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概况

2011年2月23日，金锐显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1442000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9月30日，金锐显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换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13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金锐显在该等证书有效期内按照15%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金锐显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依据金锐显确认，金锐显不属于《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中关于地方自行制定税收优惠政策规定之情形，亦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被终止之情形。

2、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定以及金锐显确认，逐一核对金锐显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金锐显相关情况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金锐显为中国境内注册企业，截至2015年6月30日，金锐显拥有专利6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3项，近三年内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共5项。金锐显目前拥有软件著作权20项，其中近三年内取得的共10项。金锐显当前核心技术均为其所有。同时，随

		着经营过程中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金锐显会不断形成新的核心技术。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一、电子信息技术（一）软件-4.嵌入式软件：面向特定应用领域的嵌入式软件支撑平台（包括智能手机软件平台、信息家电软件平台、汽车电子软件平台等）技术，在“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前提下，标的公司将持续满足该条件。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金锐显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职工总数的 43%，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25.6%。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12 年度营业收入 71,689.48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3.52%； 2、2013 年度营业收入 61,865.52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5.40%； 3、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03,995.97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4.93%。 4、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3,356.66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3.50%。 最近三年及一期，科技研发费用全部为境内研发费用，不低于 60%。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金锐显 2014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在 60%以上，2015 年和 2016 年预计占比均超过 60%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金锐显历史年度持续符合该指引要求，在“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前提下，标的公司将持续满足该条件

3、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依据金锐显确认，金锐显现时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其将严格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持续符合高新技

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积极展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的申请工作。同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为现行有效的规章，现时不存在被废止和修改之情形。

综上所述，金锐显现时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被终止的情形，并将严格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积极展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的申请工作，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现时不存在被废止和修改之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锐显合法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2015年9月10日，达华智能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因此，达华智能将在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自身基本情况发生的变化如下：

（一）交易对方

2015年4月2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依法核准，北京汇融的经营场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12号楼12层12-1（部分）。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1、依据华创证券确认并经核查，《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档案号：20150882284，产品编码：S58779）。

2、依据华创证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华创民生1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档案号：20150884324，产品编码：S74858）。

3、依据平安大华基金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平安大华恒赢 1 号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公司专户产品（一对一）备案，专户代码为 06486016，专户简称为恒赢 1 号。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法律意见》出具后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7 月 20 日，达华智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标的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发生的变化如下：

（一）主要财产

依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120034 号”《审计报告》，金锐显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336,907.10 元。

（二）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销售合同

依据金锐显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金锐显正在履行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订单编号	产品	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东莞分公司	微鲸科技有限公司	PO2015062502	主板	5,126,861.60	2015.07.04
2		微鲸科技有限公司	PO2015062502	主板	5,025,221.6	2015.07.04
3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XC15080806XL	主板	14,760,000	2015.08.08
4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LEZX-JG-2015-02 0-035	主板	46,145,800.23	2015.08.19

2、重大采购合同

依据金锐显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金锐显采取与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并发出采购订单的方式采购原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与金锐显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且正在履行的新增供应商主要包括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联思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万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勇全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伟康信电子有限公司、易达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智牛电子有限公司等。

（三）税务

1、税种及税率

依据瑞华就金锐显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1200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金锐显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更。

2、纳税情况

2015年9月8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10426号），证明暂未发现金锐显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5年9月8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5]10001218），证明金锐显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015年9月7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塘厦税务分局出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东地税证字 2015005189号），证明暂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记录。

2015年9月7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塘厦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莞分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5年9月7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塘厦税务分局出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东地税证字2015005190号），证明暂未发现东莞锐航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9月7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塘厦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莞锐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5年6月3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证明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间，上海分公司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依据金锐显确认，金锐显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中达华智能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达华智能就本次交易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2015年7月20日，达华智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达华智能已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依据达华智能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达华智能是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合法有效。

（五）标的公司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达华智能已履行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依据达华智能及交易对方的说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牟奎霖

周陈义

2015年 9月16日